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新还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9,75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中 16,350 万元部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续作，专项用于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不超过 9,009.03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

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8,445.97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兴庆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445.97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4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不超过 9,009.03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8,445.97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强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445.97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4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1、公司所属企业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122,655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95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共计 120,422.08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38,133.65 万元、安苑煤业 15,333.75 万元、荡荡岭煤业 12,363.34 万元、金泰源煤业 31,309.74 万元、孙义煤业 23,281.6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20,422.08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方式为“3+3+3+3 年”，本次展期期限为 3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84,323.59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87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共计 82,575.39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20,643.85 万元、荡荡岭煤业 18,992.34 万元、孙义煤业 42,939.2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2,575.39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方式为“3+3+3+3 年”，本次展期期限为 3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